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四月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 | |
|---|---|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6 |
| 议案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 议案 | 6 |
| 议案2：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 7 |
| 议案3：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 8 |
| 议案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 案 | 9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智达”）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在与会议主持人沟通后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

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如涉及需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主动回避，不参与该议案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交通、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4月1日15时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滨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2512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作废相应的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有关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在其认为必要时决议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3)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聘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